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17日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谭颂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145,678,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20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45,399,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79,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8%。本次参加会议的除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9,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0%。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具体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同意授权授权董事长谭颂斌先生处理认购资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拨款等）。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399,2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61,495 股，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1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60,794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01,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92%；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6%。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399,2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61,495 股，反对股数 100 股，弃权股数 1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60,794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6%；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01,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92%；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6%。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399,299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61,595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1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5,660,794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01,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8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6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银禧科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